

臺北市政府 97.02.21. 府訴字第 09670260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陳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J9602994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876300 號函不服，惟該函僅係對訴願人陳情之答復，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J9602994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96 年 9 月 19 日 5 時 50 分在本市萬華區大理街○○巷○○弄口，發現訴願人將裝有廚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9 月 1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514447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願人捺印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0 月 11 日廢字第 J9602994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前揭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30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8763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1 月 10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73005

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

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就陳王○○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.....提起訴願案，本局重新審核結果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本案經本局重新查證，認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本局已自行撤銷 X514447 號舉發通知書及廢字第 J96029946 號裁處書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2 月 2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